

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纯电动车及底盘销售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期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——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东风襄旅”）分别与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深圳东风”）、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福建龙马”）、东风电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东风电动车”）签订了纯电动车以及纯电动车底盘销售合同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卖方	买方	产品名称	型号	数量 (台)
一	本公司	深圳东风	纯电动车底盘	EQ1070TACEVJ2	200
二	本公司	福建龙马	纯电动车底盘	EQ1031TACEVJ1	29
三	本公司	福建龙马	纯电动车底盘	EQ1031TACEVJ1 (EV015D)	15
				EQ1031TACEVJ1 (EV3-501)	10
四	东风襄阳	东风电动车	时空俊风纯电动专用车	EQ5020XXYLBEV	80

其中，第一、四项合同涉及关联交易，还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1月24日